

泰安市林业局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1	对种子质量的检查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品种抗病性、抗逆性、稳定性等安全跟踪评价，保障用种安全。”</p>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p>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省级、市级、县级
3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及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省级、市级、县级
5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541号令发布，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市级、县级